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35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